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何培富先生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何璧颖女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何培富先生和何璧颖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和何璧颖女士的通知，何培富先生和何璧颖女士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的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和何璧颖女士。

2、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培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7,9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何璧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自2023年1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何培富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及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何璧颖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何培富先生和何璧颖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其中何培富先生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何璧颖女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何培富先生和何璧颖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和何璧颖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增持前何培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7,9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何璧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何璧宇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贷款本金、票据垫款本金、未到期承兑金额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暂合计1,657,982,182.02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本次诉讼所涉贷款、垫款以及未到期承兑汇票敞口纳入不良，并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龙航空港支行（以下简称"双龙支行"）因与贵州国际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有关诉讼情况说明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龙航空港支行

被告一：贵州国际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被告三：王文银（以下简称"被告三"）

被告四：刘结红（以下简称"被告四"）

被告五：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

被告六：魏紫姚黄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六"）

被告七：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七"）

被告八：鞠皖苏（以下简称"被告八"）

被告九：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九"）

被告十：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十"）

（二）案件事实

2021年6月，双龙支行与被告一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双龙支行向被告一授信人民币16亿元整（敞口金额），期限3年。此外，双龙支行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九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四名被告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双龙支行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五名被告以其名下所有的合计16套房屋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等抵押均已办理抵押登记；双龙支行分别与被告二、被告十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该两名被告以其持有的相关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该等质押已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双龙支行与被告一签订了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相关合同签订后，双龙支行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贷款发放及汇票承兑义务，因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归还相关借款本息及票据垫款，且相关担保人亦未按时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双龙支行依法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双龙支行借款本金292,062,946.77元，利息7,201,840.64元(含罚息、复利，暂算至2024年1月22日)，剩余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双龙支行票据垫款本金1,118,200,045.33元，利息（含罚息，暂算至2024年1月22日）22,267,349.288元，剩余利息（含罚息）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双龙支行支付剩余未到期《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承兑金额共计218,250,000元，否则被告一应自相关票据到期之日起导致双龙支行垫款的部分，自垫款发生之日起就该垫款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逐日计算逾期利息；

4.判令双龙支行对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提供抵押的共计16套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双龙支行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1、2、3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令双龙支行对被告二、被告十提供质押的相关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双龙支行有权以该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1、2、3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九在第1、2、3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本次诉讼所涉贷款、垫款以及未到期承兑汇票敞口纳入不良，并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27,4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4.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70,181.00元。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7,400.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4.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70,181.00元人民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1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年2月7日，李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

2024年2月7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李虹先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

（三）李虹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4年2月7日，李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李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虹先生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李虹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29,820,3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29,820,30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啟玲	是	16,524,800	否	是	2024/2/6	2024/8/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1%	2.09%	补充质押
合计	/	16,524,800	/	/	/	/	/	8.91%	2.09%	/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啟玲	185,457,636	23.42%	113,295,500	129,820,300	70.00%	16.39%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13,295,500	129,820,300	69.90%	16.3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啟玲女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29,820,3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

窦啟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啟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19.51	19.51	112.18	112.18

2024年1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9.51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18.79万头），销售收入3.15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2.56万头。

2024年1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3.13元/公斤，比2023年12月份下降2.96%。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月	9.20	9.20	1.59	1.59	13.70
2023年2月	14.04	23.24	2.49	4.08	13.89
2023年3月	12.01	35.25	2.17	6.25	14.60
2023年4月	10.04	45.29	1.67	7.92	13.91
2023年5月	10.62	55.90	1.76	9.68	13.70
2023年6月	11.18	67.09	1.85	11.53	13.65
2023年7月	13.51	80.60	2.26	13.79	13.86
2023年8月	14.24	94.84	2.89	16.67	16.52
2023年9月	16.37	111.21	3.16	19.83	15.76
2023年10月	11.68	122.89	2.04	21.87	14.53
2023年11月	16.19	139.08	2.97	24.84	14.45
2023年12月	12.96	152.04	2.09	26.93	13.53
2024年1月	19.51	19.51	3.15	3.15	13.13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关于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相关公告，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5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6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调整后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月31日（含）起至2024年2月7日（含）。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从2024年2月8日（含）起进入第三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2024年2月8日（含）起至2025年2月9日（含）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咨询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注：（1）本基金第十六个封闭期为2023年11月16日（含）起至2024年2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含）起至2024年3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3月16日（含）起至2024年6月1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十六个封闭期为2023年11月16日（含）起至2024年2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含）起至2024年3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3月16日（含）起至2024年6月1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2月8日起对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6037，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0784。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

（4）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二、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2024年2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附件：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0、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2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2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资本：115.44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注册资本：147.7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